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辦法

10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 107 年 5 月 30 日頒佈之「院系所招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本系招生入學作業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負責本系各學制之招生入學作業，置委員 11 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小組會議，各組保障名額至少三名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每學年由本系年資滿一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擔任，共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本小組業務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依所屬之招生類別，訂定職掌如下

- (一) 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 訂定系所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。
- (三) 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(五) 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
本小組執行(一)至(四)款之事項，均應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招生業務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私自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統一對外發佈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為招生入學學生三等親以內關係人時，應自動告知與迴避，其缺額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